

博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7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冯玉章

联系人：步玲钰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

联系电话：67896507

乙方：（受托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院

联系人：高阳

联系电话：13911297912

随着经开区社会发展和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结合博兴街道社区居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日益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的趋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群众的多方面需要给公共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的完善社区服务发展，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博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地址

博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亦城茗苑商业三层，服务运营面积为 5638 m²。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需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一）中心运营服务

1.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日 9:00—20:00，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77 小时，年度开放不少于 356 天。（春节期间按照法定节假日闭馆，其余节假日均正常开放）。

2. 人员配置不少于 6 人，所有上岗人员应满足甲方对岗位资格、专业技能和服务经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统一培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人员名单、简历和考勤台账进行抽查，对不合格、违纪或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有权单方书面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配置场馆服务团队，其中东、西区前台实行工作日两班倒制度，以保证符合国家法定工作日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要求。

3. 做好场地及服务信息公示，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

4. 运营网络预约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约管理、活动审批、预定管理、预约设置、活动室管理、统计报表、发布管理、播放终端管理、系统管理、活动室预约手机端、访客预约系统等功能。系统数据所有权及解释权归甲方独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平台数据及其衍生权益。通过线上公开公正透明的信息发布、活动场地预定等，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群众的知名度和参与度，服务覆盖更多的居民群体。

5. 活动管理工作。通过线上预约平台对在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根据相关活动需求，提供场地和多媒体设备的支持和运行保障工作。

6. 协助甲方做好全年接待运营。接待相关单位、机构等的来访参观保障、讲解服务、会议服务等活动，并按需配合提供参观保障和讲解服务、会务服务与支持（包括饮用水、纸笔和其他相关资料、物资等）。

7. 协助甲方管理、使用中心各类设备设施和系统。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进行管理和使用，明确乙方负责日常使用和巡查，不承担设备设施的维修、技术升级等责任。系统使用包括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弱电控制系统、各个功能区大屏工作站、音响、话筒等使用支持服务，定期进行设备、设施和家具等的使用情况检查，保障中心各项工作及活动等正常开展和运行。

8. 协助甲方做好党群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汇总造册。按要求使用、常用设备设施基础巡检、损坏故障等报修等，做好使用和领用记录，确保资产的寿命和使用效率。

9. 图书馆运营工作。通过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服务，包括图书馆日常运营与活动组织策划等服务，增强居民的阅读体验、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全年开展不少于10场红色党建读书活动和亲子阅读活动，促进社区凝聚力与发展。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20人次。

10. 服务评价和需求调研工作。服务评价调研中的问卷设计、数据统计分析、文献资料收集等辅助工作。

11. 非党建类活动和服务项目的管理工作。其他单位部门在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的非党建类活动和服务项目，乙方提供场地支持服务，同时按照“谁开展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第三方机构进行把关负责。

12. 其他运营管理工作。党群服务中心的硬件使用、水电热使用记录及保障提醒等服务。

（二）中心安全保障服务

1. 配置安保人员不少于6人。合理设置监控设备与岗位，制定详细的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强化岗位培训，提升安保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定期评估服务质量，及时发现执行差距并持续改善，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

2. 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每季度开展全员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并制作记录表，通过不断地学习消防基本知识、了解典型火灾案例，根据中心实际情况现场演练如何操作各类消防设施并熟悉所有逃生路线等，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从日常工作中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增强责任心，防患于未然。

3. 安全管理工作。每日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全问题。每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巡查，全面检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占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要求，用电是否符合规定，及时排除各种消防安全隐患。消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确保安全管理实效。

（三）中心卫生环境服务

1. 配置具有专业资质且经甲方备案的清洁人员不少于6人。定岗定人、分时管理等手段维护公共区域清洁、办公区域清洁、卫生间清洁、茶水间清洁以及季节性清洁，确保中心环境的整洁与舒适。按照日常巡检、突发性清洁和定期检查与反馈等清洁流程和培训考核、人员激励机制等管理制度提升清洁团队的服务水平，确保每位居民和工作人员在党群服务中心都能享受到干净、整洁、舒适的环境。

2. 绿植养护服务工作。提升整体环境质量，营造舒适、清新、宜人的场地氛围，在大厅与公共区域、办公区域、走廊与角落等区域配置绿植，定期对绿植进行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每季度对绿植美化效果进行评估，检查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更换不适应环境的植物，调整绿植配置，保持绿化效果的持续性和美观性。

（四）宣传运营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党群服务中心的活动和服务功能，推动人人知晓党群服务、人人享受党群服务、人人参与党群服务、人人关注党群服务。”开展特色党群服务中心创建活动，通过党群服务中心阵地纽带，把辖区资源整合起来，把社会力量凝聚起来，真正把博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党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阵地、融合区域资源的公共空间、服务党员群众的温馨家园。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协助街道市民活动中心通过社会化传播，精心打造“宣传生力军”。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定位，借助报、网、端、微、屏的立体传播体系，创新报道方式，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多种载体、多维视角，将一批惠民、便民、富民的生动成果呈现、

展现，吸引受众阅读点赞和自发传播，为塑造经开区良好的营商环境形象发声。

1. 做好平面成果展示、视频成果展示工作。在运营管理工作中，做好各类活动、会议等的照片和视频拍摄和整理工作，挑选优秀内容进行平面成果和视频成果设计和展示。

2. 配合开展宣传工作，协助经开区区级、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提供各类活动、会议资料及现场照片，使宣传呈现生动、鲜明的新气象，内容更多元。

(五) 落实党群服务中心其他相关工作

1. 落实“暖心驿站”工作。服务好外卖员和快递小哥等人群，就近提供临时休息、充电、饮水、雨具租借、紧急救助等多项服务。设置残障人士设施，并提供失物招领箱、便民服务箱、便民小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

2. 落实市、区及街道关于党群服务中心的相关工作精神。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16751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但每次付款前以甲方对乙方上一周期服务考核合格为前提条件，如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延迟、暂停、扣减付款，并书面列明整改要求。乙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尾



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83756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 50253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程序及不合格处理方式由甲方根据合同及实际需要制定。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确定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甲方按结算金额支付乙方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长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计算利息。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财政拨付不到位或政府资金链调整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视为违约，且可顺延付款时间至政府资金到位后执行，乙方不得因此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或合同解除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户号码：11220101040071664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在房屋、设施设备管理、居民服务、运营管理等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及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可随时调取监控系统数据、查阅运营日志、要求乙方提供实时运营数据报告。若因乙方行为可能造成甲方承担行政责任或因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业整改，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2. 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机构（如产权单位、物业公司等）协助配合乙方在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相关管理运营工作。

3. 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水、电、暖、网络、通讯费用、场地设施设备维修、系统维护及物业管理、房屋租金等费用，以满足中心的日常运营需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对党群服务中心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包、分包或另作他用。因

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房屋、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乙方应负责运营管理中的整体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盗窃、意外、人员伤亡等所有安全事故。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过的运营服务方案对党群服务中心空间功能进行合理规划及使用，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党群服务中心房屋、设施设备。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辖区居民、社会组织、企业等的公益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服务。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管理，不得损坏。自然磨损或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报告并协助维修。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资产、设备、设施、家具损坏、流失、滥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清点、检查及盘点，如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接受追责。乙方无权对资产、设施和设备进行转借、转租、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

5. 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党群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场地管理、应急预案等。乙方工作人员因失职、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当前活动与场地管理的需要，可为街道梳理、完善党群活动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提供意见建议，并及时将甲方制定的最新制度公示上墙，醒目展示。制度变更公示需经甲方书面

确认后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利用本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因政策调整、上级指令或其他行政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造成的相应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2. 乙方拒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其改正，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仍未纠正，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造成的相应损失。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委托报酬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有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考核细

则、人员名单及奖惩制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法律效力。在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以争议或诉讼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服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生效附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保证金、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均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需另行签订新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17

乙方（盖章）：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17

